

证券代码：873669

证券简称：三协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盛伟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朱绶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租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和 6 号楼 1-4 层，用于生产经营。建筑面积为 8461.55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 1,058,000 元（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盛伟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盛伟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电讯宿舍 2 幢甲单元 401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绶青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新堂花园 4 幢乙单元 501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曾任公司董事，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依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资源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、支付方式，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，交易公允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